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謝松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議案。

聽取有關報告

- 10. 聽取關於公司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11. 聽取關於公司監事2022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 12. 聽取關於公司高管2022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3年6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 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派發H股末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968,265,404.19元(含稅),2022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10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兑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6. 税收事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税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 (財税[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個人 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 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財税[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個人 所得税。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 人所得税;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税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税務影響的意見。

7. 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之安排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上載公告說明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8. 其他事項

- (1)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2) 除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規定為A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天指定時間內進行網絡投票的安排外,股東週年大會為實體會議(現場會議),本公司H股股東須親自出席或按本通告附註2的要求委任代表出席。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4)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 (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